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f)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51)通过]

71/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又欢迎在 2015 年尼泊尔发生地震区域中心暂时迁往曼谷后，尼泊尔政府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共同努力恢复该中心在加德满都的运营，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能力建设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能力建设讲习班；201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

¹ A/71/125。



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6年2月23日和24日在内比都举行的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16年4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东南亚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及2016年9月13日至15日在阿皮亚举行的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2016年12月5日
第51次全体会议